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登記證書之日生效。然後，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着反映及突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廢物回收及提供廢物解決方案之業務範圍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用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能更清楚地識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所有現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

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

在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再度刊發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黎孝賢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